

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導師制實施辦法

113年2月29日院務會議訂定

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貫徹導師制度與宏揚導師制精神，特依國立中興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院導師種類區分如下：

- 一、院主任導師：由院長兼任。
- 二、學程主任導師：由各學程主任兼任。
- 三、導師：本院導師遴聘由各學程推薦，聘期一年，任滿得續聘之。

第三條 各類導師之職責如下

- 一、院、學程主任導師：
 - (一)負責協調院、學程之導師實施輔導工作。
 - (二)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院、學程導師會議。
- 二、導師：
 - (一)輔導學生之生涯發展、專業學習、服務學習與生活教育為主。導師對於學生之學習狀況及身心健康應予適當之指導，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使其正常發展，養成健全人格。
 - (二)因實施輔導所獲得之導生個人或家庭資料，相關人員應予保密。
 - (三)每學期應填報學生輔導紀錄表。
 - (四)導師每週至少應排定一小時，協助學生解決困難。
 - (五)導師除每週固定輔導時間外，應隨機實施個別或團體輔導，並運用課餘或例假日時間召集學生舉行座談討論、聯誼郊遊等活動，以增進師生情誼。
 - (六)導師得參加教育部或學校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，及校內外防制學生自殺、藥物毒品濫用、網路成癮等相

關主題之進修或研習，並於校內相關會議活動分享研習心得，以增加輔導專業知能。

第四條 導師對學生之不良習性、過失或其它特殊事件，可商請健康及諮商中心協助輔導，並應主動與家長連繫。

第五條 導師員額配置與聘任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凡本院專任講師以上教師，負有接受擔任導師，以提昇學生學習、生活與自治能力之義務。每學年度半導體與綠色科技學位學程設置導師兩名；工業與智慧科技學位學程設置導師兩名；生物與永續科技學位學程、特用作物及代謝體學位學程、植物保健學位學程、國際精準農企業發展學位學程共設置導師兩名。
- 二、各學程專任教師不足者，得聘請各學程任課教師擔任導師，惟以未擔任導師之教師為優先，並由從聘學程簽請院長核聘之。若欲聘請之教師於該學年度已擔任其他學程之導師，應由從聘學程以專簽核定簽請校長核聘之。
- 三、各學程應於每學年度預備週遴定該學程之導師，並於註冊日兩週內將名單登錄至學務資訊系統。若導師有休假、離職或退休等情事，由從聘學程以專簽方式，經校長核可後另聘之。

第六條 每學年度核給9個月導師輔導工作費，每月核給新臺幣3,180元整，院、學程主任導師不另支主任導師費。另，每學年度由本院編列導生費，用於導生活動費及其他相關輔導活動費用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